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: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
聯絡人:張雅婷

聯絡電話: 02-8978-2580 傳真: 02-2705-8701

電子信箱:ytchang01@motcmpb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海員總工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:航港字第110181011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315260000M110181011201-1.pdf)

主旨:有關居家檢疫人員於港口入境時,請依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防疫措施辦理,詳如說明,轉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10年1月21日通知辦理(附件)。
- 二、因應居家檢疫人員依規定不得進入國道服務區等公共場域,惟如有特殊情形有進入國道服務區之需求,應先撥打 1968,以利該局國道服務區各站人員引導,避免居家檢疫 者進入人群。
- 三、另請各航務中心轉知所轄船舶運送業者及船務代理業者知悉,並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於國際商港入境端配合宣導。

正本:中華民國海運聯營總處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臺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局各航務中心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:本局船員組電2021/01/27文